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素娟、陈小青：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阳新县温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素娟责令退赔及申请执行人阳新温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小青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二案中，申请人程良明来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因用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陈素娟、陈小青公告送达变更申请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